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66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25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升我省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水平的提案》
(20251255号)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长期以来，我局高度重视闽台林业交流合作，特别是2023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精神，先后印发了《关于扩大林业开放“四海”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闽台林业融合发展的通知》等文件，鼓励支持台胞台企积极申报油茶造林及低产林改造、林下经济发展、花卉产业发展等林业项目，并享受与我省当地同等待遇的资金补助政策。同时，协调推动海峡花卉产业科技创新高地落地实施，积极推进两岸林业标准共通试点，《海峡两岸共通 建兰组培苗生产技术规程》等7个两岸共通标准成功立项，《海峡两岸共通 森林康养目的地分类与评估》等3个两岸共通标准发布实施，有力促进了两岸林业产

业融合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台湾在林木花卉品种选育、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支持台胞台企林业科技成果申报进入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推动两岸林业项目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标准融合。支持台胞台企大力发展花卉苗木、笋竹加工、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等林业特色产业，积极申报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一步推动闽台林业融合发展再上新台阶。

领导署名：张志才

联系人：周 婷（种苗站）

联系电话：0591-88608018

福建省林业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